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3 號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

請求人 邱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之○號○樓

受評鑑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珠股檢察官
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珠股檢察官(下稱珠股檢察官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○○。受評鑑人葉○○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枉法裁判；僅論偽證，漏論偽造文書、偽證、詐欺等罪名，致請求人不得再議；錯誤認定追訴權時效；請求人復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珠股檢察官審核，違誤認定請求人為告發，聲請再議不合法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4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

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再議審核通知函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2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；請求人雖以系爭案件刑事告訴狀主旨載明「為集體偽造文書、偽證、詐欺事件、依法提告事」等文字，認受評鑑人2人故意疏漏請求人告訴內容，致請求人無法再議，另認受評鑑人葉○○錯誤適用刑法第80條第2項追訴權起算時間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是否具告訴人之身分，以及追訴權起算時點，本係由檢察官依個案事實職權認定，不受請求人法律見解之拘束。綜上，本件因請求人身分不適格及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吳慎志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杜慧玲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郭玲惠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曾俊哲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蕭宏宜
委　　員　　委　　員	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